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1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財務管理、公產管理、庫款支付、菸酒管理，以及各項地方稅稅目之稽徵工作，以「拓源引資促進市政建設永續財政、優質服務營造徵納雙贏的新稅政環境」為使命，戮力精進各項財稅措施，運用智慧科技精進稅務利民便民，以協助本市經濟發展。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賡續廣籌財源，強化債務監督與管理，優化促參推動環境，運用創新智慧科技，本關懷社會之精神提供高品質數位加值服務，讓市民有感，實現「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優質服務理念。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智慧財稅服務：（業務成果面向）

- （一）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服務，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打造無現金城市。
- （二）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等多元 e 化服務，讓民眾享受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提高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等使用率，行動支付(含電子支付)繳稅預估 70,000 件，雲端發票捐贈數達 80,000 張。
- （三）推動 e 化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將身分證明等文件影像化、申請表單結合電子簽名介接公文系統、建置數位申請書由系統自動帶入稅籍資料，達到申請無紙化、快速影像調檔、提升服務效率之目標，預估服務件數達 20,000 件以上。

二、推動主動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折減措施，免由納稅人申請。
- （二）於全國僅持有 1 戶臺南自住房屋的納稅人，主動關懷，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貼心輔導申請合法節稅，落實主動便民服務，促進徵納和諧，並提升稽徵效率。
- （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所屬分局並設置聯合服務櫃臺，簡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查欠地方稅作業流程，並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一處辦妥，免再奔波往返。
- （四）提供跨縣市稅務服務，為方便異地工作、求學之民眾洽辦稅務案件，偕同其他縣市稅捐機關提供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查調發證服務；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使用牌照稅退免稅等跨縣市代收代轉服務。
- （五）跨機關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暨與地政局合作，再精進擴增運用「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稅務服務項目，民眾洽辦監理或地政案件，同時辦理稅務業務，免奔波。
- （六）落實納稅權益保障，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提升租稅教育及宣導廣度，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積極運用社群網路等媒體創意行銷稅務措施，活潑租稅教育及宣導，提升宣傳效益，暢通與人民的溝通管道，預計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 50 場次。

(七) 加強公文稽催，以提高行政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預計縮短為 3 天。

三、保障納稅者權利，提升行政救濟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一) 充分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並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促進徵納和諧，以疏減訟源，預計復查案件提起率低於0.05%以下。

(二)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行政救濟品質，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實現課稅公平。

四、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一) 增進歲入及財務管理，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落實至少每2年定期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提高自有財源；加強督導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積極與中央主管部會就本市國有土地合作招商，辦理重大交通或市政建設時，應先啟動前端都市計畫規劃，並同步推動周邊土地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及早規劃中程財源；預計每年對20個機關辦理財務稽核，精進各機關財務管理效能；落實專戶整併及管理，妥善存管各項公款。

(二) 定期檢視市庫資金安全水位，適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籌措本府公共建設財源，並隨時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採取短期借款（循環動用）方式、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及落實大額收支通報機制，靈活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預計每年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5次。

(三) 預計每年召開1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以有效監督並審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

五、強化公庫及財產資訊管理：（行政效率面向）

(一) 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提升行政效率，每年預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12次，對各機關應收款催繳作業3次，對代庫機構市庫管理業務訪查6家。

(二) 藉由「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有效辦理市有財產之登帳列管事宜，並透過年度碰檔作業與地政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以利產籍資料正確，健全本市公有財產之管理。

六、推動公有財產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一) 有效管理市有財產，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利用、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並排除市有不動產占用以維護市產權益；預計當年度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1億元，當年度占用清理件數8件，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達82%以上。

(二) 持續推動閒置不動產媒合平臺，加強清理及活化市有閒置不動產。透過「臺南市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建構供給與需求平臺，媒合本府所屬機關辦公場所及相關業務之需求，開發並活化閒置不動產；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12件以上。

(三) 為提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已於109年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以5年為期，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清查區域，辦理租、占戶再清查及空置土地之清查，透過清查、活化及再利用市有土地並避免新占用之產生，俾使市有土地地盡其利。

七、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業務成果面向）

透過「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持續協助各局處處理促參業

務，並積極推動促參，藉由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投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預計以促參法方式活化公有資產3件以上。

八、落實庫款支付e化，提升行政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各機關學校款項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及各項稅費e化代繳，並研提CBA2.0支付管理系統功能需求，以優化系統功能及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二）積極輔導電匯存帳撥付款項，並於本局官網提供庫款支付匯款查詢服務，受款人即時掌握款項入帳資訊。每年支付筆數達30萬筆以上，電匯存帳比率達99%以上，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務。

九、加強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宣導菸酒消保及菸酒法令：（業務成果面向）

- （一）菸酒製造業者111年稽查目標數100%。
- （二）菸酒販賣業者及進口業者、酒精販賣業者訂定111年稽查目標數340家次以上。
- （三）菸酒製造業生產菸酒品全數完成衛生檢驗。
- （四）抽驗市售菸酒品60件以上。
- （五）配合本市各項活動辦理菸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5次。

十、提升不法菸酒品查緝績效、管道及效率：（業務成果面向）

-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菸類不低於30萬包，酒類不低於10,000公升。
- （二）低價菸酒管理：加強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酒品，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10件以上。
- （三）加強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10件以上。
- （四）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實施查緝10次以上。
- （五）加強宣導「不可利用網路及電子購物平臺販售菸酒品」等，於本局網頁跑馬燈、立體看板廣告、電視公益頻道、公車廣告、社群網站及各類活動中辦理宣導15件以上，揭示相關訊息。

十一、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成果面向）

-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5%以下，資本適足率8%以上，呆帳覆蓋率100%以上。
- （二）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增加風險承擔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5次以上。

十二、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 （二）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40,000筆，增加稅額約1億8,000萬元。
- （三）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預計清查1,000筆。

十三、加強房屋稅及契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提高非自住房屋稅徵收率，落實居住正義。自111年7月1日起，將持有本市2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稅率按持有戶數從1.5%調高至1.8%、2.4%及3.6%，以符合多屋族多繳稅的量

能課稅觀點，並展現市府平抑房價的決心。

- (二) 訂定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 (三) 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80,000件，增加稅額1億8,000萬元。
- (四) 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查核180件，增加稅額300萬元。

十四、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增裕庫收：（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 (二) 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年度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7,000輛，增加稅額4,100萬元。
- (三) 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健全稅籍、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增加稅額100萬元。
- (四)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篩選檢查對象查核其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檢查家數600家，補徵稅額2,000萬元。

十五、加強舊欠清理：（業務成果面向）

積極辦理舊欠清理，並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120名納稅義務人為重點追查對象，預計徵起舊欠金額4.7億元以上。

十六、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行政效率面向）

加速處理稅務裁罰案件，妥慎審理，務求事證明確，搭配積極宣導，輔導重於裁罰，維護納稅人權益。

十七、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
- (二) 賡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建置第3期延續服務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90件以上。
- (三) 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退稅款項直接撥付，直撥退稅比率預計達80%以上。
- (四)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冊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5%以上。
- (五)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預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35小時。
- (六) 辦理資安驗證及複評，建構資訊安全環境，確保核心資通系統之可用性，連線持續服務率達99%以上。
- (七) 汰換超過年限（高風險）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國內資通訊產品使用率，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資訊設備汰換執行率達98%以上。
- (八) 強化機關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建置防毒、郵件過濾，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頻

率，每次社交工程演練不當開啟郵件人數在8人以下。

(九) 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完成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佈署率達機關所有電腦設備達98%以上。

(十) 建置智能服務機台，打造智慧稅務無人服務，提供發證及申辦等服務項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 建置網站提供民眾地方稅線上申辦服務，導入 TAIWAN FidO 身分驗證，減少民眾操作讀卡機及安裝憑證軟體，加速申辦作業流程，同時保護資訊安全。

十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本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供並運用多元學習資源管道，鼓勵自發性參與學習以充實各項知能，達到與時俱進之效果。同仁每人每年應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至少20小時(含實體時數)，其中10小時為法定訓練數位課程。

十九、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歲入預算數執行率分別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綜合 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 ，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一) 推廣遠端（在家利用網路繳稅免出門）及近端（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臺）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並向民眾推廣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結合消費及儲存雲端發票。 (二) 民眾申請案件數位化，附件電子化搭配電子簽名，申請書上傳至系統，節省填寫、跨分局分文、調檔時間。 (三) 國地稅合署辦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進駐本局所屬分局，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一處OK，服務效能再精進。 (四) 提供跨縣市稅務服務：偕同其他縣市稅捐機關提供房屋稅籍證明、各稅課稅明細表等臨櫃查調發證服務，並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等跨縣市代收代轉服務。 (五) 持續精進擴增運用「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稅務服務項目。	中央：0 本府：8,614 合計：8,61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 賡續實施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透過跨機關合作，於本市偏遠地區或人口快速成長區域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經由跨區隨辦隨發，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落實行政簡化，提高服務效能。 二、加強為民服務： (一) 主動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便利納稅人免於四處奔波。 (二) 落實以客為尊作法，提供速利得預約及宅配通服務，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解決行動不便者洽公問題。 (三) 於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等e化服務。 (四)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債務付息	落實債務管理	一、按月於本府網站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二、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督並審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中央：0 本府：198 合計：198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集中支付利息。	中央：0 本府：516,000 合計：516,000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強化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以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
	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一、加強督導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及早規劃中程財源。 二、如期配合完成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	中央：0 本府：104 合計：104
	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一、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專戶管理情形及行政罰鍰與債權憑證管理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二、督導各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定期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	中央：0 本府：447 合計：44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積極導入行動支付繳納市府各項規費，並按月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以強化財務管理效能，增裕市庫收入。	
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三、訂定年度出售計畫。 四、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出售。 五、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及認養。 六、市有閒置資產開發及活化再利用。	中央：0 本府：23,500 合計：23,500
	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一、賡續辦理市有房地清查事宜。 二、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更新釐正。 三、以違章查報等方式排除占用。 四、尚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中央：0 本府：18,168 合計：18,168
	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一、對於經函文催收仍未繳納者，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二、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欠繳人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依機關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計畫，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庫款支付作業。	中央：0 本府：93 合計：93
	落實支付電子化	實施支付憑單電子化、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推廣電匯存帳付款及電子化對帳服務。	
	優化作業系統功能	研提CBA2.0支付管理系統功能需求，以優化系統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菸酒管理計畫－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衛生檢驗本市菸酒製造業者生產之菸酒品及市售之菸酒品。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製菸業者環境衛生檢查。 四、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 1 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販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酒精進口買賣業者總數量之 5%以上。 六、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 60 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	中央：960 本府：160 合計：1,12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後函知表內載列購買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及菸酒買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五、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軍警人員、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器具。 八、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中央：1,907 本府：168 合計：2,096
	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四、函轉財政部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中央：257 本府：0 合計：257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理事、監事及社務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查閱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六、金檢缺失複查。	中央：0 本府：150 合計：15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地價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申請，讓民眾合法節稅。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退稅案件均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11 年地價稅	擬訂「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土地 增值稅稽徵	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確實審核，遇有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查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中央：0 本府：271 合計：271
	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於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 2 倍以下之罰鍰。	
	辦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案件之審核、管制清查	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於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依據地政機關公告之土地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	
地方稅稽徵 業務—房屋 稅稽徵	提高非自住房屋稅徵收率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將持有本市 2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稅率按持有戶數從 1.5%調高至 1.8%、2.4%及 3.6%。	中央：0 本府：9,529 合計：9,529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措施，免由民眾申請。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間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 1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退稅案件均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11 年房屋稅	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中央：0 本府：53 合計：53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於本市監理站直接派駐人員，落實行政一體理念，就近服務民眾。 二、設置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最後1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 五、運用電腦勾稽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中央：0 本府：11,555 合計：11,555
	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11 年使用牌照稅	擬訂「使用牌照稅開徵暨催繳作業計畫」，辦理開徵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娛樂 稅稽徵	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 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 積極輔導與加強查核	一、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人，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二、依娛樂業實際營業狀況覈實課徵及辦理稅籍清查。	中央：0 本府：1,329 合計：1,329
地方稅稽徵 業務－印花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 民服務	一、各分局印花稅專櫃及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專人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隨到隨辦。 二、積極輔導設立彙總繳納稅籍，並鼓勵採用網路申報作業，減少印花稅票使用，便利民眾自行申報納稅並簡化稽徵程序。	中央：0 本府：1,451 合計：1,45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 查，以防杜逃漏	一、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輔導及檢查作業計畫，依規定辦理檢查工作，防杜逃漏。 二、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落實檢查作業之公平性及適法性，並避免對同一課稅憑證重複檢查。	
地方稅稽徵 業務－資訊 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服務，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打造無現金城市。 二、積極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提升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及利用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線上查繳稅服務品質。 三、積極配合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 3 期延續維護」參與各系統新增修撰會議，提升新平臺效能。 四、加強推廣退稅款項採直接撥付方式辦理，提升直撥退稅比率，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 五、賡續配合開發整合跨機關資訊系統，辦理地方稅與國稅、戶政、地政等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本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中央：0 本府：19,383 合計：19,383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七、強化資訊安全，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各項控管措施，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應執行事項。 八、積極規劃資訊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工作效率。 九、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完成GCB政府組態基準導入。 十、建置智能服務機台，打造智慧稅務無人服務，提供發證及申辦等服務項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建置網站提供地方稅線上申辦服務，積極導入TAIWAN FidO，減少民眾操作讀卡機及安裝憑證軟體，加速申辦作業流程，同時保護資訊安全。	
地方稅稽徵業務一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欠稅清理作業： (一)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依法儘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 (二) 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俾提升執行效益。 (三)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 (四) 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 二、加強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 違章裁罰審理業務交由 5 分局辦理，強化審理之品質及速度，受處分人亦可就近查詢及申訴。 (二) 因事證尚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查調人員發文予相關單位，再詳加調查，以確認實際違章情形及應裁	中央：0 本府：11,341 合計：11,34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處之主體。 (三) 違章案件於裁罰處分前，發函調查事證案件並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民怨，讓事證調查更臻完善，並維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四) 運用電腦化控管，對違章事證明確之案件加速審理，提高行政效率。 (五) 藉媒體力量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六) 經審查違章案情複雜或裁罰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三、保障納稅者權利，提升行政救濟品質： (一) 透過適當之租稅教育及宣導，使人民瞭解租稅制度、稅法規定及稅政措施。充分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確保稅捐處分適法性。 (二) 積極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並提升行政救濟品質，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實現課稅公平。 (三) 定期追蹤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服務滿意度，分析不滿意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總計 中央：3,124 本府：634,094 合計：637,218